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807號

上　訴　人　朱葳萁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7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8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朱葳萁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案中與告訴人洪美如聯繫之詐欺集團成員「Y.Z」、「夢想領航員杰」、「PDKXZ」等人，均未傳送或指示告訴人去加入上訴人所屬金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印公司）之Line之對話紀錄，而是由告訴人自行加入金印公司之官方LINE。上訴人只是兼職於金印公司，負責虛擬貨幣面交款項，原判決遽認上訴人與「夢想領航員杰」、「PDKXZ」等詐欺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㈡原判決採為證據之相關幣流資料中，忽略編號為（下同）【06錢包】有分別轉出泰達幣至其他錢包，且轉出後之錢包均與金印公司之【02錢包】間無往來紀錄，也未形成幣流迴圈；另外，【06錢包】於【02錢包】與告訴人交易後，間隔多日仍有多次轉至【07錢包】，可見並無法認定【06錢包】為詐欺集團所掌控之錢包。縱使【07錢包】、【08錢包】曾轉泰達幣給金印公司的【02錢包】，然時間、數量均與告訴人遭詐欺之時間不合。至多僅能證明【07錢包】、【08錢包】曾於本案案發前，有轉泰達幣至金印公司之【02錢包】而已。原判決之認定顯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

㈢金印公司所有的【02錢包】與黃學彥所有的【08錢包】間，有互相提供TRX手續費之情形，是因曹維真與黃學彥為多年舊識所致。原判決認【02錢包】與【08錢包】均為詐欺集團所有，彼此互通有無，係屬臆測。事實上，上訴人及金印公司均僅是遭詐欺集團利用而已。

㈣本案情形與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28號判決事實相近，故應撤銷發回，方屬正確。

㈤上訴人是因為接受曹維真之指示前往交易，而曹維真之芊成有限公司亦有向現代財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購買泰達幣。此攸關上訴人出售予告訴人之泰達幣來源是否源自於詐欺集團，或是由曹維真向現代財富公司購買。原判決未向現代財富公司調查曹維真於該公司所開設之MAX交易所購買泰達幣之紀錄，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四、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個案情節不同，自無從以其他無關之案件本院係撤銷發回一事，指摘原判決

違法。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加重詐欺等犯行，係依憑上訴人自承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佐以告訴人之指訴，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密錄器畫面截圖、對話紀錄、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等相關證據資料，為論斷之依據。並敘明：㈠告訴人是應「夢想領航員杰」之要求，而加入金印公司的LINE資訊，並向該公司購買泰達幣。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分工，先由「夢想領航員杰」、「PDKXZ」等人向告訴人誆稱可投資獲利，再由擔任「取款車手」之上訴人出面取款，可見上訴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為共犯。㈡【01錢包】、【04錢包】至【08錢包】均係詐欺集團所得自由掌管之電子錢包。又金印公司係以【02錢包】作為中介，與詐欺集團之上開錢包共同合作，先透過【02錢包】將泰達幣打給告訴人的【01錢包】，但該等泰達幣最終仍回歸詐欺集團所掌控之【07錢包】、【08錢包】，而構成幣流迴圈。㈢【08錢包】既係詐欺集團所掌控之錢包，與金印公司間當有所聯繫，以確保可獲取詐騙告訴人之款項。㈣上訴人所辯稱只是任職金印公司，並負責向客戶收取款項；金印公司所交易之虛擬貨幣均是由曹維真交易取得；上訴人與詐欺集團間並無犯意聯絡等，均不足採信等旨。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第3至12頁）。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可指。此外，本案與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28號判決並無關係，自無從該案係撤銷發回一事，指摘本案違法。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引用證據均屬錯誤。經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再為事實上之爭執，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者而言，故事實審對於證據之調查，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該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必要之關聯性，方屬上開應行調查之範圍；如已不能調

查，或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法院未為調查，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本件原判決綜合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為共犯，所辯未參與犯罪，不足採信一事，已如前述。則原審因待證事實已臻明瞭，未依職權調查曹維真於現代財富公司所開設MAX交易所購買泰達幣之紀錄，即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有別。上訴意旨以原審未為前開調查，指摘原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經核係就原審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而為爭執，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聲請調查新證據而作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法律審之本院，始提出另案其他地方法院之案件資料、黃學彥之聲明書、調解筆錄與付款紀錄，及其他新證據，用以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量刑時未及審酌調解狀況。核係在法律審提出新證據，依上述說明，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七、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爭執或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為爭辯，均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

八、綜上，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